

公告調整臺東縣延平鄉山地管制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1.17. 台內警字第092007503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月17日

主旨：公告調整臺東縣延平鄉山地管制區案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五條及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東縣延平鄉」山地管制區，前經本部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以（八一）昭昌字第一六一二號／臺（八一）內警字第八一七三〇一七號重新調整公告管設，茲為因應實需及兼顧地方觀光發展，特予再次調整其管制範圍；上述之公告文號、公告表、公告地形圖併本案生效日期同時作廢。
- 二、本次調整範圍如下：東三十六線道路（延平北檢查所至下里部落段）兩旁五十公尺以內、紅葉村一至五鄰及紅葉溫泉區親水公園等處撤銷管制。
- 三、附管制區公告表、地形圖各一份。